

法官说法

## 法院为何不支持他的诉求?

法官:证据达不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邱春燕

徐某给朋友打了一张3万元的借条,本意是想让朋友把分手费转交给前男友的。这笔钱到底有没有交给前男友,朋友语焉不详,但徐某还是被告上了法庭,要求还款。这样的借款关系还能成立吗?

衢州中院二审认为,借款交付经过无法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,徐某无需还款。

徐某和叶某原是男女朋友关系。2014年5月,徐某决定分手,但叶某“以死相逼”,要徐某给5万元分手费,否则就“不放过她”。

徐某打算报警,就和小姐妹蒋某去了派出所,没想到正好碰到叶某和陈某。于是,一伙人就去宾馆开了一间房商讨怎么解决这件事。

陈某是叶某做生意时认识的朋友,跟徐某也认识。他向徐某“打包票”,只要写个3万元借条给他,由他先拿出这笔钱“开解”叶某,叫叶某不再找她麻烦。

徐某想尽快了结此事,就听了陈某的话,写了3万元的借条,并签上自己的名字。

但过了几天,叶某又来纠缠徐某。徐某便打电话给陈某,问他到底有没有把3万元交给叶某。陈某表示自己在工地上有事情,声音太吵听不清。

徐某没想到的是,2015年7月,陈某将她告上法庭,要她归还那3万元欠款及利息。

徐某说,她确实是写了一份3万元的借条给陈某,但是借条上并没有约定利息,而且她也没有收到陈某实际款项。

陈某在法庭上也承认,借条中的“月利率为20%”是其自己后来加上去的,徐某并不知情。

一审法院认为,借条有徐某签字,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可以证实双方之间存在着借贷关系。但利息是陈某自己添加的,不予支持。一审法院判决徐某归还陈某本金3万元。

徐某不服一审判决,上诉到衢州中院。

二审中,这笔3万元的分手费到底付没付,成为法庭争议的焦点。

徐某表示,当时是陈某提出只要给叶某3万元,就保证叶某不再对她进行骚扰的前提下,才向陈某写的借条。但她没拿过这笔钱,她的本意是让陈某直接拿出这3万元交给她前男友叶某,为此后来她追问过陈某,陈某总是避而不答。而且叶某后来也骚扰过她,说明陈某并没有把钱给叶某。

“她当然得按照借条来还钱。”陈某说,徐某到他家借钱,叶某也在场,借条是徐某自己签字的,没有人逼迫。

为了证明所说属实,徐某向法院出示了自己与叶某、陈某的电话录音。录音显示,叶某曾向徐某索要分手费,而徐某电话联络陈某并追问借条所写的3万元是否交给叶某时,陈某均以有事、听不清楚为由不作答复。

另外,徐某的朋友蒋某表示,他们共同在宾馆房间协商期间,徐某跟陈某、叶某出去过,但是回来时,并未见到徐某带着现金回来。

衢州中院审理后认为,陈某称自己把钱借给徐某后再由徐某交给叶某;而徐某在与陈某通话时明确问陈某有无将借款交给叶某,足见两种说法是相互矛盾的。综合徐某提交的通话录音和蒋某的证言等证据,陈某关于借款交付经过的说法无法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,陈某主张借款已交付的事实,法院不予认定。衢州中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,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。

### 法官说法:

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祝伟荣说,对于现金交付的借贷,不能仅仅依靠借条的真伪来进行简单判定。法院应当根据现金交付的金额大小、出借人的支付能力、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以及借贷双方的亲疏关系等诸因素,同时结合出借人本人的陈述和庭审言辞辩论情况,还有其他的间接证据,依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,运用逻辑推理、日常生活常理等,综合审查判断借贷事实是否真实发生。

法治漫画



### “规避责任”

新华社

由于在美国已造成6名儿童死亡,瑞典家具制造商宜家近日宣布,正在美国和加拿大召回约3600万件容易倾倒的家具,但因相关家具符合中国相关标准所以不会在中国召回,引发舆论热议。标准或许存在国别差异,维护消费者生命安全的企业责任不应中外有别。企业只有把生命安全放在首位,主动消除产品安全隐患,才能赢得消费者信赖。

以案说法

## 证人说法躲闪 被谁打伤如何证明?

最终“保密证人”让有罪者服法

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常虹 许慧玲

牌局中的一次口角,引发了一起故意伤害案。被害人言之凿凿说是同村人陈达(化名)所伤,但到底是不是陈达所为,双方各执一词,直到保密证人的出现……近日,在经历了退回补充侦查、一审、抗诉、二审、法医出庭等程序后,这起故意伤害案件二审判决生效。历时两年多,有罪的人终被绳之以法。

2014年正月,诸暨农村,村民们打牌消磨时间。陈国(化名)和亲戚陈江(化名)也在村里一小店打牌。后来,陈江和他人发生口角,陈国上前相帮。双方帮架的人越聚越多,陷入混战。后来,陈达也加入进来,他直接把陈国扯到小店门外。

对陈达这种蛮横的方式,陈国不满,返回小店责问,冲突升级。打架的混乱中,陈国的鼻子和眼睛被人重重打了两拳,血涌出来。有人打了110,陈国也被送到医院。

经鉴定,陈国轻伤。案件移送到诸暨市检察院,检察官审查案卷、提审嫌疑人陈达、勘察现场后,认定陈达构成故意伤害罪,向法院提起公诉。但法院一审判决认定陈达无罪。对这个判决结果,诸暨市检察院认为与事实不符,再次排查证人后,他们找到了最关键的目击证人——村民王刚(化名),并通过看过被删视频的店主的证言,证实陈国确为陈达所伤。为了保护王刚,检方通过“保密证人”的方式采集了证言,会同公安机关补强证据后提请绍兴检察院抗诉。二审开庭时,检方还提请法医出庭作证,证实陈国鼻部损伤系符合表面光滑局部有突起物体作用可能性较大,地面撞击可能性较小。最终,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,陈达构成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### 检察官说法:

刑法规定,故意伤害他人致人轻伤后果的,行为人构成故意伤害罪,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但这起故意伤害案中,嫌疑人和被害人是同村人,双方都找了很多证人,可碍于情面,一些证人说法躲闪,证词相互矛盾,加上关键性的证据——小店的监控视频无法找回,所以对于案情众说纷纭。如果不仔细审查并采取一些特别做法,比如保密证人,很难揭示其中的细节。而这些细节,又极可能扭转整个案情。

依据刑诉法第62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等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》,对证人可采取“不公开真实姓名、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”等保护措施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决定不公开证人的真实姓名、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的,可以在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起诉书、询问笔录等法律文书、证据材料中使用化名等代替证人的个人信息。

警方提醒

## 夏夜纳凉好惬意 小心财物被盯上

警方发布避暑预警提醒市民注意防范



通讯员 徐步文

6月24日凌晨2时至8时许,东阳市乐园路公园,小陈躺在石椅上休息,一觉醒来,发现裤袋里价值5000元的手机没了。

6月24日晚上9时30分至40分许,小周坐在江北市民广场长凳上纳凉,稍有疏忽,放在凳上的价值5500余元的手机被偷走。

6月27日晚上9时30分至55分许,江北江滨公园,小徐放在石凳上的价值5000元手机被盗。

近来,气温持续升高,为消暑纳凉,东阳各大公园晚上迎来不少市民,大家散步、健身、避暑,好不热闹。可是,这当中也发生了一些财产被盗案件。鉴于此,7月5日,东阳市公安局发布安全避暑预警,提醒市民做好自身的安全防范。

### 警方提醒:

由于天气持续炎热,每当夕阳西下,市民都会扶老携幼或邀上三五朋友,到公园等休闲场所散步纳凉,一些不法之徒乘机混杂其间。高温天,人们衣着减少,手机、钱包等随意插在裤袋里,加上在公园等人多的地方行走,难免发生肢体碰撞,大家的防盗警惕性自然也下降了。特别是那些依偎在石凳上的情侣,情浓之时,更是无暇顾及旁人。不法之徒正是抓住这些特点进行扒窃。

警方加强巡逻力度,巡特警、派出所、便衣队等警力都将不时出现在市民身边,守护大家的平安。当然,广大市民在纳凉时,也要提高警惕性,注意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在做好财物防盗的同时,市民也要注意放松心情,避免脾气暴躁,以免惹出事端。像7月3日晚上8点半许,东阳中山大桥附近路段,两个骑电动车的男子因刮擦而争吵,其中一人竟将电动车横停挡住道路,引发众怒,大伙齐声指责后这男子才悻悻离去。公园里人来人往,有人步行,有人骑自行车游玩,一旦发生碰撞,请市民都互相体谅,保持克制。有些事点个头、说声对不起,也就没啥事了。